

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京通人社综执告字〔2026〕7号

蓝桉（北京）餐饮有限公司：

2026年6月30日，本行政机关接到劳动者现场举报，反映你单位涉嫌存在拖欠工资及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情况。根据上述线索，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7月3日依法立案调查。为调查你单位劳动用工情况，工作人员下达了《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》（京通人社综执询字〔2026〕0535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2026年7月16日之前派员到我局接受询问，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，但你单位未按照该《调查询问书》的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。2026年7月22日，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下达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》（京通人社综执责字〔2026〕21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进行送达，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该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自视为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材料，但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提供全部书面材料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



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”的规定，属于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”的规定，并参照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中“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，或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”严重情形的裁量基准，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13号

联 系 人：王振宇 吴雨琦

联系电话：010-81544632

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7日